**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蒲江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30**

中国·成都

蒲江县教育局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3](#_Toc7155495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1554951)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71554952)

[2.2 总则 10](#_Toc71554953)

[2.3 询价通知书 12](#_Toc71554954)

[2.4 成交通知书 20](#_Toc71554955)

[2.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71554956)

[2.6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3](#_Toc71554957)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71554958)

[2.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_Toc71554959)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71554960)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71554961)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71554962)

[3.3 报价单 43](#_Toc71554963)

[第4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_Toc71554964)

[4.1 采购内容 46](#_Toc71554965)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6](#_Toc71554966)

[4.3 商务要求 56](#_Toc71554967)

[4.4 其他要求 57](#_Toc71554968)

[第5章 询价办法 59](#_Toc71554970)

[5.1 总则 59](#_Toc71554971)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60](#_Toc71554972)

[5.3 争议处理规则 70](#_Toc71554973)

[5.4 采购失败情形 70](#_Toc71554974)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_Toc71554975)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72](#_Toc71554976)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73](#_Toc71554977)

[第6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5](#_Toc71554978)

# 询价邀请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公资交易中心”)受**蒲江县教育局**的委托，拟对**蒲江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30**
2. **项目名称：蒲江县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0002660号。预算金额：137.341万元，最高限价：137.341万元。
4.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课桌椅 | 1250套 | 工业 |
|  | 讲桌 | 23张 | 工业 |
|  | 书包柜 | 21组 | 工业 |
|  | 双层床 | 372间 | 工业 |
|  | 衣柜 | 156组 | 工业 |
|  | 办公桌、椅 | 78套 | 工业 |
|  | 会议室 双人条桌 | 80套 | 工业 |
|  | 办公桌椅 | 60套 | 工业 |
|  | 文件柜 | 6组 | 工业 |
|  | 8人餐桌 | 10套 | 工业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4日。**

**（二）公告期限：2021 年7月9日至7月13日。**

（三）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09:00至09:30。**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人：蒲江县教育局**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金马村1组

邮 编：611630

联系人：王苹

联系电话：028-88550756

**2、采购代理机构：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4楼

邮 编：611630

联系人：胡婷

联系电话：028-88606008

**3、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蒲江县财政局**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桫椤路73号

联系人：袁星祥

电 话：028-88555192

**十三、温馨提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8号）的要求，现对集采项目防疫期间进场开评标相关工作的温馨提示如下：

1、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原则上各供应商只安排1人参加开标会。

2、疫情期间，县政务中心大厅入口设入场体温检测处，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二维码（注：无“四川天府健康通”二维码的外来人员填写《登记表》）。进入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外来人员先进行体温测量，填写《外来人员疫情检测登记册》，并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场。请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人员主动配合，提早前往交易现场，避免因体温测量及登记等候时间过长而影响参与采购活动。

3、请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没有佩戴口罩人员，我中心有权拒绝提供交易服务。如突发咳嗽、发热（≥37.3℃）等症状，请立即告知现场工作人员。

4、采购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请尽快离场。因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37.341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7.341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4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7）。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县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县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7）。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555192  联系人：袁星祥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桫椤路73号  邮编：611630 |
|  | 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蒲江县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项目编号 | 本采购项目编号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县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蒲江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蒲江县教育局**。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询价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询价邀请第六、七、八条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获取询价通知。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课桌椅、双层床。**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县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县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通知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承诺函；
3.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六、技术参数应答表。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做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分别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县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县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县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县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县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3.1.2.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
3.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2.2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 **（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3.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1.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3.1.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1.2.6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1.3.1报价书

**致：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XXX（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 我方将按报价单中的报价为 **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
2.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120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3.2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验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该批次产品，送到第三方国家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成品及（所有配件）必须达到招标技术要求，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在3日内更换达标产品，如整改后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按相关采购法规处理。**
2.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原件，并验证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如检验报告虚假，上报财政部门，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我方承诺所有新家具到货摆放后，采购人有权找专业的检测机构对所有摆放新家具的房间进行24小时封闭室内甲醛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甲醛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上报至财政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自行承担所有处罚风险。**

**七、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4.3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3.3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及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应对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以及货物配置等作出详细的说明。

### 3.1.3.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3.5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1.3.6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1.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做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 3.1.4.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1250套 |
| 2 | 讲桌 | 23张 |
| 3 | 书包柜 | 21组 |
| 4 | 双层床 | 372间 |
| 5 | 衣柜 | 156组 |
| 6 | 办公桌 | 78套 |
| 7 | 会议室 双人条桌 | 80套 |
| 8 | 办公桌椅 | 60套 |
| 9 | 文件柜 | 6组 |
| 10 | 8人餐桌 | 10套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图片 |
| 1 | 课桌椅 | 1250  套 | 600\*450\*760mm | 一、规格型号  1、双脚升降课桌规格：600\*450\*760mm（±5mm）,桌面：优质塑料一次性注塑封边密度板（表层防火板贴面）无接头、抗压、耐磨、耐冲击。  2、桌面寸:600mm\*450mm\*18mm，身体正前方带有鸭嘴边，鸭嘴边上有注塑凹凸测量标尺0cm-40cm数字，方便学生学习，桌面上方中间带有笔槽长400mm\*宽20mm。左边和右边分别设计椭圆杯，尺寸≥65mm\*45mm,桌面正上方中间带有弧形设计，弧形长度为≥300mm。  3、双脚升降椅子规格：椅座≥380\*360\*15mm，背板≥380\*175\*15mm，椅子升降范围不少于380-420mm。  二、材料及做工要求：  1、 课桌立柱采用椭圆管25\*50\*1.2mm和35\*40\*1.2mm D型管组合结构，桌斗采用0.9mm优质钢板组合成型，课桌斗底部必须有2根以上加强筋，课桌横拉换采用20\*40\*1.0mm矩管，抽屉（侧板）靠身边处为圆边，卷圆至少一周。  2、升降椅架和立柱采用25\*50\*1.2mm椭圆管和35\*40\*1.2mm D型管组合结构，升降椅侧板采用1.0mm优质钢板冲压成型，升降椅横条采用20\*40\*1.0mm矩管成型，椅靠背椭圆管15\*30\*1.0mm椭圆管一根线满焊冲压蝴蝶片，椅、座背板连接采用铆钉连接。 3、所有钢架焊接应平滑、均匀、无缝、无鼓包，钢架表面须经酸洗磷化处理，高温静电喷塑。  4、提供近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课桌椅”的成品检测报告且名称须完全一致，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须符合QB/T4071-2010课桌椅、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资限量、企业技术条件的检测依据，检测内容包含：（1）重金属含量铅（Pb）≤90mg/kg、镉(Cd)≤75mg/kg、 铬(Cr)≤60mg/kg、汞(Hg)≤60mg/kg，（2）翘曲度≤0.5，平整度≤0.05，（3）漆膜外观：涂层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涂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楞、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盒杂渣，缺陷数不超过4处，（4）木工要求：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均匀一致。零部件的结合严密、牢固。封边、包边无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无少件、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开裂或松动，（5）安全性：所有零部件无破损，金属件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与人体接触的部件、存放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升降、调节机构设有锁定装置或限位装置，该装置灵活、可靠、安全。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不小于2mm，某些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不可能被接触到，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课桌椅不可能被随意拆卸，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所有无覆盖的孔洞直接≤5mm或≥25mm，（6）甲醛释放量≤0.8mg/L，（7）课桌椅技术条件：立柱为双立柱，立柱管材采用25X50X1.2mm椭圆管，横脚管材采用35X40X1.2mmD型管。） | 66dd95896341428c97e3af98a262d71 |
| 2 | 讲桌 | 23  张 | 1200\*600 \*1080 | 1、基材：实木指接板，木材均经过干燥处理，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实木指接板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原件备查（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检验依据，检验内容：（1）木材含水率≤13-15%，（2）甲醛释放量≤0.2）。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质监部门出据的水性清面漆的检测报告（符合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检验依据，检验内容：（1）voc含量≤30g/L，（2）甲醛含量≤40mg/kg,（3）苯系物总和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4）耐磨性≤0.03g，（5）耐碱性和耐醇性检验合格。 | 1621920466(1) |
| 3 | 书包柜 | 21  组 | 每个教室共放50个书包，一套柜子共50个门，每个门内部的尺寸：350（长）\*350（深度）\*350（高）（mm） | 1、柜体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每个门内部的尺寸是350\*350\*350（mm）。工艺要求：产品均采用优质钢材冷轧板，经钣金流水线精加工而成，制作工序经数控激光切割、冲压、数控折弯、铜焊接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组装、除油、封闭静电喷粉、高温固化处理，耐压、强度大、防撬、防盗、抗冲击不易变形。表面平整、无流挂、无毒、无害、无气味。柜体制作结构整体牢固，光滑无毛刺，转动部位灵活可靠；侧板前脸总宽度20mm，宽度正负偏差2mm，侧板外为压花多圆弧设计，避免误撞碰伤同时也保证美观大方，侧面与正脸角度为90°，角度正负偏差为5°，压花从侧板为起点，侧板正脸中间为结束点，压花弧度为R1,压花深度2mm,深度偏差0.5mm；双压花中间为R8圆弧，弧线长度10mm，正负偏差1mm，侧板正脸平面长度10mm，正度偏差1mm，为提高防翘程度，侧板内侧接正反折3道，一道正折深度25mm，正负偏差1mm，二道反折长度12mm。正负偏差1mm，三道深度7mm，正负偏差1mm。  2、提供系列锁的带二维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检验报告（符合QB/T1621-2015（2017）家具锁的检验依据，检验内容包含保密度、牢固度、灵活度、外观质量。）  3、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喷塑涂层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符合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检测依据，喷塑涂层的可迁移元素： 铬(Cr)≤60mg/kg,砷(As)≤25mg/kg,硒(Se)≤500mg/kg,镉(Cd)≤75mg/kg,锑(Sb)≤60mg/kg,钡(Bb)≤1000mg/kg,汞(Hg)≤60mg/kg,铅（Pb）≤90mg/kg。 | 83625703526946cf3cf576a5e2ea2fa |
| 4 | 双层床 | 372  间 | 2000\*900\*1800 | 1、床立柱采用40\*40\*1.2mm优质方管；床边采用50\*30\*1.2mm优质矩管；床横采用25\*25\*1.2mm优质矩管；床铺横梁采用14根 25\*25\*1.2mm距管，爬梯、护栏采用20\*20\*1.2mm的矩形管制作。  2、床下带床柜和鞋架；床下柜尺寸：600\*400\*300（mm）,床下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板厚0.6mm，鞋架采用15\*15mm壁厚1.2mm的矩管制作。  3、配床铺板〔为E1级〕9mm厚环保型多层板。  4、床架所有钢制部件都经过除锈、清洗、除油、 磷化、清洗、干燥等一系列表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流水线静电喷塑。  5、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双层床”的成品检测报告且名称须完全一致，产品检验项不低于25项，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须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种甲醛释放限量 的检测依据；检测内容包含：（1）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化，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2）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03mg/m³，（3）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4）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5）安全栏板按照GB/T24430.2-2009的5.4.2条，垂直力200N，水平力500N,无损坏和松动。床铺面按照GB/T24430.2-2009的5.4.3条，垂直向下力1000N,10次；垂直向上力500N,4次，无损。床铺面按照GB/T24430.2-2009的5.4.4条，跌落高度180mm，10次，无损；床铺面按照GB/T24430.2-2009的5.4.5条，垂直向下力1000N,循环10000次，无损；按照GB/T24430.2-2009的5.5条，力300N，循环10000次。支撑紧固件如床柱和床框架间的紧固件，应无损坏或分离。按照GB/T24430.2-2009的5.8条，垂直向上力500N。上层床与下层床应保持完好连接。采用120N加载试验时，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  |
| 5 | 衣柜 | 156  组 | 1000\*500\*1950 | 1、衣柜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衣柜外观为整体结构，衣柜 共4个门，每个门上带拉手和锁，每个门里面配置挂衣杆和一块隔板。  2、柜体所有钢制部件都经过酸洗、磷化等一系列表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流水线静电喷塑。  3、提供系列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检验报告（符合QB/T1621-2015（2017）家具锁的检验依据，检验内容包含保密度、牢固度、灵活度、外观质量。）  4、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喷塑涂层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符合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检测依据，喷塑涂层的可迁移元素： 铬(Cr)≤60mg/kg,砷(As)≤25mg/kg,硒(Se)≤500mg/kg,镉(Cd)≤75mg/kg,锑(Sb)≤60mg/kg,钡(Bb)≤1000mg/kg,汞(Hg)≤60mg/kg,铅（Pb）≤90mg/kg。 |  |
| 6 | 办公桌 | 78  套 | 1200\*400\*750(一张桌子+4把椅子） | 1、桌厚度25mm,基材采用E1级实木颗粒板，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正反面平整光滑,统一颜色,耐磨、耐烫、耐刮、无味。  2、桌脚：50\*50方形钢管壁厚1.5mm，桌架拉管25\*50矩形钢管，外表全烤漆工艺，环保无味。  3、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办公桌”的成品检测报告且名称须完全一致，产品检验项不低于30项，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须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检测依据；（1）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03mg/m³，（2）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3）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 ,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4）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干热≥5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湿热≥5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5）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丙酮16h。应不低于5级；咖啡（120g/L）16h。应不低于5级；氢氧化钠（25%）10min。应不低于5级；双氧水（30%）10min。应不低于5级；鞋油 10min。应不低于5级；柠檬酸（10%）20min。应不低于5级；（6）木制件表面贴面层磨350r无露底现象。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光色牢度≥4级。（7）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0.8MPa （8）主桌面垂直静载荷力100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1.5kg/dm²,7d。试验后：无损、合格；桌类水平静载荷试验力45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桌面垂直冲击试验，跌落高度140mm，2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桌腿跌落试验：跌落高度200mm，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力150N，循环1500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 |  |
| 椅子 | 1、椅架采用20mm\*1.2mm矩管，折弯成型。钢件部分表面经：多次除油-酸洗-中和-表调-上膜-结晶-静电喷涂。200℃高温烘烤，平整光洁、喷塑均匀。  2、椅背和椅座采用E1级实木颗粒板，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正反面平整光滑,统一颜色,耐磨,耐烫,耐刮,无味。  3、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椅子”的成品检测报告且名称须完全一致，产品检验项不低于34项，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须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检测依据；检测内容:（1）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漏底。薄木、塑料等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2）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03mg/m³。（3）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4）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 ；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5）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干热≥5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湿热≥5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6）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丙酮16h。应不低于5级；咖啡（120/L）16h。应不低于5级；氢氧化钠（25%）10min。应不低于5级；双氧水（30%）10min。应不低于5级；鞋油 10min。应不低于5级；柠檬酸（10%）20min。应不低于5级。（7）木制件表面贴面层磨350r无露底现象。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光色牢度≥4级。（8）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0.8MPa。 （9）座面静载荷 力130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背静载荷力45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座面耐久性：载荷950N,循环5000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背耐久性：载荷330N,循环5000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腿前向静载荷：力500N，座面平衡载荷100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腿侧向静载荷：力390N，座面平衡载荷1000N,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座面冲击：跌落高度180mm,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背冲击：高度210mm，角度38°，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椅凳类跌落试验：跌落高度450mm,角度10°，10次，试验后无损、合格。（10）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未倾翻，无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未倾，；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未倾翻。) |  |
| 7 | 会议室 双人条桌 | 80  套 | 1200\*400 \*750（1张桌子+2把椅子） | 1、桌面采用优质防火饰面板，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正反面平整光滑,统一颜色,耐磨,耐烫,耐刮,无味。  2、桌脚：40\*40方形钢管壁厚1.5mm，桌架拉管25\*25矩形钢管，外表全烤漆工艺，环保无味。  3.五金件：优质五金配件，满足国家GB/T 3325-2017标准，金属件表面3层电镀。  4、椅子：精选优质高弹性透气网布，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适中，填充物采用45#PU成型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椐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框架：优质优质冷轧钢管，结构牢固。  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饰面涂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原件备查（符合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检测依据，检测内部包含喷塑涂层的可迁移元素： 铬(Cr)≤60mg/kg,砷(As)≤25mg/kg,硒(Se)≤500mg/kg,镉(Cd)≤75mg/kg,锑(Sb)≤60mg/kg,钡(Bb)≤1000mg/kg,汞(Hg)≤60mg/kg,铅（Pb）≤90mg/kg。 |  |
| 8 | 办公桌椅 | 60  套 | 1200\*600\*760mm | 1、桌面采用优质防火饰面板制作,耐高温，易清洁； 2、台面采用优质中纤板作为基材，表面贴优质贴面，台面四周采用2MM厚封边带封边处理；  3、椅子精选优质高弹性透气网布，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适中，填充物采用45#PU成型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 4、优质气压棒及气动升降，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定型海绵，PU带套轮，防止刮伤地板及降低噪音。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
| 9 | 文件柜 | 6  组 | 850\*390\* 1800mm | 1、柜体≥0.8mm锌合金树纹钢板制作，柜体外观为整体结构，上为玻璃对开门，内部两块隔板，下为钢制对开门，内部一块隔板，门上带锁、拉手。  2、柜体所有钢制部件都经过酸洗、磷化等一系列表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流水线静电喷塑。  3、柜体颜色为仿实木颜色，色泽光鲜亮丽，与实木的大叶黄花梨非常接近，柜体表面触摸有树纹凹凸感，立体感强。  4、文件柜提供带二维码省级及以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据的成品检测报告佐证且名称须完全一致，产品检验项不低于34项，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成品检测报告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内容包含：（1）玻璃外露部件不应有裂纹或缺角，应符合GB 28008-2011中 5.3.2，5.3.3，5.3.4的规定。（2）配件性能要求：插销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3）标志和使用说明：产品或产品包装中应有标 志和使用说明，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标志：a）产品名称、型号 规格；b）主要用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c）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d）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使用说明：a）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编号 、生产日期；b）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部位；c）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d）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e）产品使用场所；f）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g）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4）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 、可溶性镉≤75mg/kg 、可溶性铬≤60mg/kg 、可溶性汞≤60 mg/kg。  （5）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6）加载搁板空载质量50%的力，试验后：无损。均布加载1.5kg/dm2，金属、玻璃或石材制搁板1h,其他材质搁板7d,试验后：无损，扰度变化值：0.1%。（7）拉门垂直加载试验：载荷20kg,循环10次，试验后：无损。拉门水平加载试验：力60N,10次，试验后：无损。拉门猛关试验：无损。拉门耐久性试验：载荷2kg，循环40000次。 试验后：无损。推拉构件强度试验：力200N，10次。试验后：无损。 | 树纹钢柜树纹钢板 |
| 10 | 8人餐桌 | 10  套 | 2000\*600\*750mm | 1、桌面采用优质玻璃钢材质，桌面平滑、耐高温、耐磨、桌角采用圆角设计，防止人员碰撞。餐桌钢架采用50×50×1.5mm矩管制作。加固耐用，承重力好。 2、凳子采用一次成型的优质玻璃钢，结实耐用，不易开裂，所有钢制部件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外观光滑、均匀、无毛刺、锈斑等瑕疵。 |  |
| 11 | 以上家具的颜色由采购人在签合同前最终确定。 | | | | |

**备注：以上带“★”项为实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时间

### 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共3个学校）**

### 质保期

### 项目整体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付款方式

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售后服务符合承诺条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3年。

⑵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票据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⑶全部产品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款项。

### 验收标准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1）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准备验收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合同、产品合格证明等）；

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相关人员中，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未成交公司人员等；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约定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成交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组织相关工作。

## 其他要求

1. **★验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该批次产品，送到第三方国家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成品及（所有配件）必须达到招标技术要求，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在3日内更换达标产品，如整改后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按相关采购法规处理。（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原件，并验证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如检验报告虚假，上报财政部门，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所有新家具到货摆放后，采购人有权找专业的检测机构对所有摆放新家具的房间进行24小时封闭室内甲醛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甲醛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上报至财政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自行承担所有处罚风险。（说明：供应商应按第3章3.1.3.2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县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县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10.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1.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县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地点应当为询价通知书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县公资交易中心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即参与成功。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3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4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7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供应商为蒲江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的中小型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应当邀请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县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签章 | 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说明：①按3.1.3.2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县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6.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7.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8. 进口产品：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9.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价格扣除：对供应商报价产品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说明：同一产品仅作一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县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县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按询价通知书5.2.7的标准进行了价格扣除的，为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

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1.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六、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商。
2. 评审结束后，县公资交易中心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采购活动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县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县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县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县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县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县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

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蒲江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产品及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是所有货物在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货的固定不变价格。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蒲江教育局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货物清单；

（3）响应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承诺及实施方案；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质保条款）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准备验收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可能提交的检测报告等）；

甲方组织的验收相关人员中，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未成交公司人员等；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约定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售后服务符合承诺条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3年。

⑵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票据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⑶全部产品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款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成交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知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组织相关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成交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5）如货物经成交人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3.2.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或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共计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